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谨通知你，经非正式磋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推选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20 年底为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邓庭贵(签名)

